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i)美元基金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美元基金的A類份額，總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及(ii)人民幣基金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人民幣基金C期權益，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美元認購事項及人民幣認購事項各自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5%但少於25%，故美元認購事項及人民幣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i)美元基金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美元基金的A類份額，總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及(ii)人民幣基金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人民幣基金C期權益，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美元認購事項

美元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參與股份類別 ： A類份額

認購金額(以美元計) ： 15百萬美元

認購金額乃根據美元基金發售備忘錄訂明的初步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認購金額由美元基金認購方以其內部資源中的現金支付。

美元基金管理人 ：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元基金行政人及
美元基金託管人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贖回 ： 持有人可於相關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前通過向美元基金行政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選擇在任何美元基金贖回日贖回A類份額。於相關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的任何贖回通知將會順延至相關美元基金贖回日之後的下一個美元基金贖回日處理，屆時A類份額將按該類別份額於該日的適用贖回價進行贖回。

美元基金董事或美元基金管理人有權參照持有人持有相關A類份額的時間收取介乎0.5%至2%的贖回費用，惟不會就贖回持有三年或以上的A類份額收取贖回費用。

贖回A類份額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 認購及贖回價 : 某一類別參與股份的認購價或贖回價將按於相關美元基金估值日的美元基金估值時間該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金額將湊整至最近仙位(0.5仙向上捨入)。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美元基金的投資目標乃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美元基金管理人將尋求通過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各種投資及資產類別(如債務工具、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據、結構性產品、非上市證券以及集體投資基金)以實現投資目標。
- 託管費及行政服務費 : 美元基金行政人及美元基金託管人有權就向美元基金提供行政及託管服務收取費用，該費用以美元基金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按美元基金、美元基金託管人及美元基金行政人不時釐定的費率計算。有關費用按月累計，每月支付一次。
- 管理費 : 美元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費，金額為於各美元基金估值時間相關類別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管理費及績效費前)的1.3%，有關管理費應按月支付。

績效費 : 美元基金管理人有關收取績效費，金額相等於特定表現期內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績效費前)高出高水位標準之增值的20%。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每股高水位標準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該參與股份發行時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並就於有關期間派付的適當股息作出調整；及(ii)於收取績效費的最後表現期內最後美元基金估值時間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績效費後)，並就於有關期間派付的適當股息作出調整。

人民幣認購事項

人民幣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200百萬元
(以人民幣計)

認購金額乃根據人民幣基金協議訂明的初步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認購金額由人民幣基金認購方以其內部資源中的現金支付。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 :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基金行政人
及人民幣基金
託管人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 持有人可於相關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前選擇在任何人民幣基金贖回日贖回人民幣基金C期權益。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有關參照持有人持有人民幣基金C期權益的時間收取介乎0.5%至2%的贖回費用，惟不會就贖回持有超過三年的基金份額權益收取贖回費用。

- 認購及贖回價 : 認購價或贖回價乃按於相關贖回日期或認購日期的每項人民幣基金C期權益資產淨值計算。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人民幣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A股、通過聯交所互聯互通機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債券、不同類型的基金、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金融產品，如銀行存款及資產管理產品，以獲取持續及穩定的回報。
- 託管費及行政服務費 : 人民幣基金行政人及人民幣基金託管人有權收取按日累計的託管費及行政服務費(合併)，乃按上一個曆日人民幣基金資產淨值的年率0.06%除以相關年度的曆日數計算。有關費用每季支付一次。
- 管理費 :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按日累計的管理費，乃按上一個曆日人民幣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年率1%除以相關年度的曆日數計算，以及每季支付一次。
- 績效費 :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績效費。績效費按超過8%的年化回報率計算，並收取所有盈利的20%作為費用。倘扣除後回報率低於8%，則會調整績效費，以確保回報率保持在此門檻之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近期市況，董事會考慮通過增加證券基金的投資，對本集團投資結構進行適當調整。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認購證券基金的投資可優化投資資產的配置，並在兼顧流動性的情況下提高投資回報。經審閱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相關協議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品牌發展、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及投資活動。

美元基金認購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管理對基金組合的認購而成立。美元基金認購方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幣基金認購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合夥企業，為管理對基金組合的認購而成立。人民幣基金認購方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各方的資料

美元基金

美元基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受規管的共同基金，已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在金融管理局註冊。美元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通過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各種投資及資產類別(如債務工具、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據、結構性產品、非上市證券及集體投資基金)，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美元基金管理人為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當中業務的持牌法團。美元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以及為公司、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美元基金行政人及美元基金託管人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基金

人民幣基金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人民幣基金尋求通過投資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等股份以實現投資目標。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為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合夥企業。人民幣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人民幣基金行政人及人民幣基金託管人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68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68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美元基金、美元基金管理人、美元基金行政人、美元基金託管人、人民幣基金、人民幣基金管理人、人民幣基金行政人及人民幣基金託管人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美元認購事項及人民幣認購事項各自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5%但少於25%，故美元認購事項及人民幣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份額」 指 指定為美元基金A類份額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	指	美元基金管理人及人民幣基金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基金C期權益」	指	人民幣基金初始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基金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股份」	指	美元基金資本中面值為0.001美元的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基金」	指	磐灃價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期
「人民幣基金行政人」	指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基金協議」	指	有關人民幣基金的基金協議(經不時修訂、替代或補充)
「人民幣基金託管人」	指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	指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基金贖回日」	指	每個公曆星期的星期五(倘星期五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及／或人民幣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或替代的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

「人民幣基金認購方」	指	上海鎔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合夥企業，及根據基金有關的協議安排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
「人民幣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佈所載，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基金C期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美元基金認購方及人民幣基金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美元認購事項及人民幣認購事項
「美元基金」	指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一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基金
「美元基金行政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基金託管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基金管理人」	指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當中業務之持牌法團
「美元基金發售備忘錄」	指	有關美元基金的私募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替代或補充)
「美元基金贖回日」	指	每個公曆月第一個營業日及／或美元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或替代的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

- 「美元基金認購方」 指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D, L.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及根據基金有關的協議安排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
- 「美元基金估值日」 指 每個公曆星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美元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
- 「美元基金估值時間」 指 於各美元基金估值日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美元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日期的該等其他時間
- 「美元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佈所載，以總認購金額15百萬美元認購美元基金A類份額
-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獨立第三方」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